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30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被告 蔡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即新臺幣壹仟叁佰玖拾伍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蔡榮華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宜蘭縣○○鄉○○路○段00巷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志銘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038元（鈹金拆裝工資5,080元、塗裝費用16,078元及零件費用2,88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

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道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費用評估、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4年5月25日警礁交字第1140010689號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2日警交字第1140028562號函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24,038元（鈹金拆裝工資5,080元、塗裝費用16,078元及零件費用2,880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10年12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18日，已使用1年10月，則上開零件費用2,880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25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金拆裝工資5,080元、塗裝費用16,078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2,416元（計算式：1,258元+5,080元+16,078元=22,416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第1年折舊值   | $2,880 \times 0.369 = 1,063$              |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880 - 1,063 = 1,817$                   |     |
| 第2年折舊值   | $1,81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559$ |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817 - 559 = 1,258$                     |     |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2 合 計 1,5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5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06 記理由要領。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1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7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8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